



201719121469



粤东环境监测  
YUEDO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





201719121469

# 监 测 报 告

(汕头市粤东)环监字(2022)第20221210A号

委托单位: 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  
监测项目: 废水、生活污水  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  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0 日

汕头市粤东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一. 监测概况:

委托单位	汕头市金平区都乐五金实业有限公司
监测地址	汕头市金平区叠金工业区用地 B6 宗地
中心地理位置	N: 23° 24' 40.01", E: 116° 37' 8.92"
监测目的	现状监测

二. 监测内容: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日期
废水	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	铜、锌、总氮、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	2022-11-14
生活污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动植物油、五日生化需氧量	

三. 监测条件:

天气情况	2022-11-14	昼间: 晴, 气温 24.3°C, 湿度 61%, 大气压 101.7kPa。
监测人员	郑灿斌、成建	
监测期间工况	该企业正常运营,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	
分析人员	郑美玲、林晓莹、林悦、邱嘉丽、丘玉红、毕婉华	
分析日期	2022-11-14 至 11-25	



四.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:

类别	监测项目	分析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 型号	最低检出限 及浓度单位
废水	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75-1987	SP-3803A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锌		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DZB-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D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HJ 484-2009 (方法 2)	SP-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生活污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DZB-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--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KHCOD-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CP214 电子天平 (万分之一)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56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<sub>5</sub> 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SPX-250B-Z 生化培养箱、JPSJ-606L 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

## 五. 监测结果:
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2-11-14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		
铜	mg/L	0.08	1.0	达标
锌	mg/L	0.14	2.0	达标
总氮	mg/L	36.8	40	达标
pH 值	无量纲	7.2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101	160	达标
悬浮物	mg/L	6	60	达标
氨氮	mg/L	25.2	30	达标
总氰化物	mg/L	0.006	0.4	达标
石油类	mg/L	0.35	4.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表 2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珠三角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该企业电镀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澄清; 2、处理方式:物化处理; 3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中 4.2.7 要求,企业(含电镀专业园区)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时,总铬、六价铬、总镍、总镉、总银、总铅、总汞等第一类污染物执行表 1、表 2 相应的排放限值;pH 排放限值为 6~9,其他污染物的排放不超过本标准现有的项目相应限值的 200%。			



表 5-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 (监测日期: 2022-11-14)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生活污水排放口		
pH 值	无量纲	7.0	6-9	达标
化学需氧量	mg/L	312	500	达标
悬浮物	mg/L	9	400	达标
氨氮	mg/L	1.10	—	—
动植物油	mg/L	2.18	100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09	300	达标
评价标准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。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,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所监测项目检测结果达标。			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 淡灰色、稍许异味、稍许浮油、澄清; 2、处理方式: 三级隔油池。			

编制: 吴晓琪 

审核: 张欢 

签发: 林少煜  (职务: 授权签字人)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0 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